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3242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
承辦人：鐘詠聖
電話：05-6322132分機216
電子信箱：huw107005@mail.huwe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社字第1100014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5300A_11000146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虎尾鎮鎮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5月24日虎鎮代字第1100000397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